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二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一九六七年)，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二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最多佔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於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6B至76G條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自購買庫存股份起一直由本公司持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釋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心连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主席)

張慶金先生

閔蘊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李生校先生

王為仁先生

李紅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字樓1903-1904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的詳情

茲提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有關庫存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取消發行人註銷購回股份的要求，使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ii)發行人轉售庫存股份，以遵守目前適用於發行新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及(iii)在香港上市規則的不同部分，將庫存股份從發行人的已發行或有投票權股份中剔除。

作出該等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能會(i)註銷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則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該等股份須受限於發行授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法律與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進行。

為與有關庫存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修訂保持一致，並為本公司處理購回股份時提供更高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作出以下修訂：

(i) 購回授權的修訂

建議修訂現行的購回授權，以反映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因此，建議對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8項決議案作出以下標示的修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授權以及一般性地和無條件地批准，就新加坡公司法(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76E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價格(低於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方法為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

董事會函件

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及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條文）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易（「**購回授權**」）；

- (B) 該等權力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價格**」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不包括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及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5個連續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相關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及

- (D) 授權董事及／或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董事會函件

(ii) 發行授權的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的發行授權，為董事會提供額外授權以轉售任何購回的庫存股份。因此，建議對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9項決議案作出以下標示的修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將獲批准：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倘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包括自庫存股份中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作出或授出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 (B) (A)段中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或可能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惟遵守於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iii)行使當

董事會函件

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iv)規定按照章程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替代就股份支付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的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可作出董事認為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限制或義務、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iii) 擴大發行授權的修訂

為與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10項決議案作出以下標示的修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i)可能配發

董事會函件

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轉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倘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其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根據章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修訂(包括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的進一步資料

鑑於購回授權的建議修訂，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1)購回授權的理據；及(2)購回股份的狀況的說明函件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購回授權的理據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將向董事提供於情況許可下場內購買或收購股份之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可視乎本公司於相關購回時間之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議決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章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將讓董事可控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提升。

購回股份將只會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按當時情況決定。如將對本公司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又或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及上市地位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導致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買。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本公司可視乎本公司於相關購回時間之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購回(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購買後自動撤銷。本公司須確保結算任何該等購買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此等已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須予保留。本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乃恰當識別及劃分。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因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新加坡適用法律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獲行使或收取任何配額。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上述說明函件的額外資料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回購均無異常之處。董事將按照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以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修訂(包括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修訂)。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的結果刊發公佈。

IV. 股東採取的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二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有未曾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中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所載第8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所載第9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所載第10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擴大所授予的發行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e.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僅英文、僅中文或英文及中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閻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